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TC260V0KJ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V0KJ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1.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	251.00	1 项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院史馆空间系统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交付所有设计成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方式：010-87906287 秦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08 曹武宁、任伟、王昀炜、卢燕、梅建伟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任伟、王昀炜、卢燕、梅建伟

电　　话：010-62108008

电子　邮箱：renwei@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08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008；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1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9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清单、现场资料、答疑文件及相关配套材料），仅限用于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以复制、摘抄、传播、转让、泄露等任何方式用于本次招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5.8.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格式见《投标

	件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20%）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商务部分（26%）	业绩（10 分）	对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合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案例是指类似博物馆、展览馆、陈列馆、纪念馆、院、校史馆等展览陈列等相关设计，案例工作内容须涵盖采购需求中全部或部分内容。	注： 1）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同一内容的合同，若分期为不同阶段多个合同的，视为 1 个业绩，得 1 分。3）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人员配置（8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本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简历、业绩证明材料、职称、专业以及受聘于投标单位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进行评审，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8 年不得分。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6 人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包含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美术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获奖情况（3 分）	与本项目相关领域获得的奖项，如全国范围内颁布的学会奖、协会奖、省部级奖项情况，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5 分）	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得0分。	
3	技术部分（54%）	核心创意方案（50 分）	（1）**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10 分）**立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中医药文脉、院史及 “宽街·明文化”，完成视觉体系策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注： 1.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使用场景之上，脱离本项目场景或非原创、照搬套用其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划设计。 一、方案应包含： ①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 ②医院文化现状分析； ③医院文化资源与核心价值要素提炼； ④视觉核心理念与内涵分析； ⑤医院专属视觉 IP 体系； 评审：内容完整、无瑕疵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本项**未提供响应内容得 0 分**。 二、采购附件 1 基础要素规范（A3-01、A3-02、A5-01、A5-02、A5-03、A6-01、A6-02、A6-03、A6-04、A7-01、A8-01、A8-02、A8-03）、应用要素规范内 B1 致B6 对应（B1-05、B2-03、B5-02、B6-06、B6-09、B6-14、）物品设计并付效果图。 针对上述效果图的造型、外形、色彩等与中医医院定位契合，现代医疗与中医药文化风貌融合，表达设计构思到位，对于北京中医医院的医院文化的有充分的理解，得 6 分。每有一处要素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存在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设计的**得 0 分	他方案本项得 0 分。 2.属于 1 处瑕疵客观情形：①文化现状分析与医院实际情况不符；②视觉 IP 体系专属性不足，不匹配医院现实及发展需求；③理念、视觉体系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④出现常识错误、标准规范引用错误、项目信息引用错误；⑤方案章节缺项、设计内容有遗漏，存在明显缺陷。 3.效果图未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有缺漏要素的，效果图部分不得分。
			（2）**全域导视标识系统（10 分）** **一、**方案内容须包含： 1）导视设计理念； 2）导视核心创意元素分析提取； 3）导视造型演绎； 4）导视布点规划分析：布点总体思路、院区车流动线分析、室内外全套布点规划。 评审：内容完整、无瑕疵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本项**未提供响应内容得 0 分**。 二、按附件 2 完成 A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规划策略（以门诊楼一层为例）、B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视觉规范、一级（医院名称标识（高位标识）、医院名称标识（中位标识）、医院名称标识（景墙标识）、院区总索引标识、户外车行指示标识（机动车）、户外人行指示标识）、二级（电梯间总索引标识（大型）、区域索引标识、分流指引标识（扶梯处））、三级（诊室门牌、病房门牌、管理类门牌（办公室、会议室等））导视标识的具体设计，并附效果图； 标识标牌效果图图面清晰，导视层级体系完整，导视造型中医药文化融入自然，与中医院整体风貌协调，对于北京中医医院的医院文化的有充分的理解得 7 分，每有一处要素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存在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设计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可使用院方提供一层电子版图纸编制（提供投标人 CAD 图纸，可建模；同时，提供投标人效果图，可重新推翻，可在基础上修改。）。注：1. 脱离本项目实际场景或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方案本项 0 分。 2.属于 1 处瑕疵客观情形：①现场现状分析缺失或与院区实际不符；②点位规划缺漏，无法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③导视造型未结合医院中医药文化特色；④色彩选型与医疗环境不协调；⑤材质工艺缺少落地实施考虑；⑥未考虑后期信息更换维护，未对智慧电源、智慧导航功能进行合理规划；⑦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⑧导视信息层级混乱、图标文字可读性差。
			（3）**全域文化场景系统（20 分）**基于医院中医药历史、院史脉络开展全域文化场景规划；开展参观动线、人群、点位功能分析，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可使用院方一层电子版图纸（提供投标人 CAD 图纸，可建模；同时，提供投标人效果图，可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明确各重点空间主题与设计方向。 一、方案包含：空间风格、现场现状总结、设计思路、点位规划、参观动线布点、主题规划、展示内容策划。 评审：内容完整、无瑕疵得 7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本项**未提供响应内容得 0 分**。 二、采购附件 3 点位的位置为 3.门诊广场、4.儿童活动区、10.1F 门诊大厅、11.1F 医疗主街、12.1F 明医馆、13.1F 中药体验区、19.科室走廊墙面（以一层儿科为设计对象，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3）、20 科室走廊墙面（以门诊皮肤科、病房皮肤科为设计对象，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3），提供对应效果图。 针对上述效果图的造型、外形、色彩等与中医医院定位契合，现代医疗与中医药文化风貌融合，表达设计构思到位，对于北京中医医院的医院文化的有充分的理解得 13 分；每有一处要素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存在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设计的**得 0 分	重新推翻，可在基础上修改。）注：1. 脱离本项目场景或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方案本项 0 分。2. 属于 1 处瑕疵客观情形：①未结合医院中医药、院史、品牌要素进行设计；②空间规划与医疗功能发生冲突；③参观动线未兼顾患者、家属、访客、员工多类使用人群；④空间主题雷同模糊，展示内容缺少叙事层次；⑤缺少人性化体验相关设计思考；⑥设计忽略建筑结构、管线、消防规范、后期运维成本约束，仅为纯概念方案；⑦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4）院史馆空间系统（10 分）围绕医院院史史料、名医传承、学科积淀、公益成果开展院史馆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应包含：展陈概念策划、主题定位、动线规划；艺术装置、展品、多媒体设计；工艺材质尺寸深化思路。 评审： 内容完整、无瑕疵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采购附件 4 中的序号 1、2 内容（重点提供：概念策划：展陈大纲、主题定位、动线规划；基础设计：平面布局、效果图方案）。 针对上述效果图的造型、外形、色彩等与中医医院定位契合，现代医疗与中医药文化风貌融合，表达设计构思到位，对于北京中医医院的医院文化的有充分的理解得 7 分；每有一处要素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存在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设计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注：1. 方案未结合本医院院史实际或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方案，本项 0 分。2. 属于 1 处瑕疵客观情形：①院史资料梳理不完整，展陈叙事逻辑断裂；②展陈主题定位与中医医院定位不匹配；③参观动线规划不合理；④展品、多媒体策划缺少落地实施思考；⑤未考虑建筑条件、消防、展陈相关规范；⑥非原创、照搬套用其他展馆现成方案；⑦方案章节缺项，缺少必要效果图。
		项目实施方案（4 分）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4 分） 总体实施计划体系完整、逻辑清晰，进度计划科学可行，专业性强，整体实施方案与实际需求相贴切，得 4 分； 总体实施计划体系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专业性，整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总体实施计划体系欠缺，进度安排粗略，专业性欠缺，方案最低限度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总体实施计划或进度安排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合计	100 分			

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效果展示的附件内容

附件 1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	
A 基础要素规范	
A3 标准色规范	
编号	项目
A3-01	医院标准色规范（CMYK / RGB / Pantone）
A3-02	医院辅助色规范
A5 中英文标准字体规范	
编号	项目
A5-01	医院中文标准字体规范
A5-02	医院英文标准字体规范
A5-03	医院数字标准字体规范
A6 辅助图形规范	
编号	项目
A6-01	辅助图形彩色稿
A6-02	辅助图形墨稿
A6-03	辅助图形反白效果稿
A6-04	辅助图形线稿
A7 辅助色规范	
编号	项目
A7-01	辅助色彩色稿
A8 标志与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8-01	标志与辅助图形横式组合规范
A8-02	标志与辅助图形竖式组合规范

A8-03	标志、标准字与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B 应用要素规范	
B1 办公事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1-05	医务人员胸牌规范
B2-03	胶片包装袋规范
B5 会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5-02	邀请函规范
B6 文创产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6-06	马克杯
B6-09	冰箱贴
B6-14	Polo 衫（男女同款）

附件2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A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规划策略		各建筑内部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呈现形式是标了点的图纸
B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视觉规范		中文/英文/数字的标准字体规范
		符号与箭头的应用规范
		文字/符号/箭头的色彩识别规范
C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C1 一级导向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高位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中位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景墙标识）
		院区总索引标识
		户外车行指示标识（机动车）
		户外人行指示标识
	C2 二级导向标识	电梯间总索引标识（大型）
		区域索引标识
		分流指引标识（扶梯处）
	C3 三级导向标识	诊室门牌
		病房门牌
		管理类门牌（办公室、会议室等）

附件3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序号	位置	内容
3	门诊广场	文化装置
4	儿童活动区	雕塑
10	1F 门诊大厅	文化装置
11	1F 医疗主街	文化长廊
12	1F 明医馆	文化展示区 1
13	1F 中药体验区	主题空间
19	科室走廊墙面	文化装饰

20	科室走廊墙面	诊区 01-科室文化形象 02-科室介绍 03-科室荣誉展示 04-专家介绍 05-诊疗优势 06-特色技术 07-专病门诊展示 08-科研招募通告
		病区 01-科室文化形象 02-科室介绍 03-科室荣誉展示 04-团队介绍 05-科普宣教展示 06-诊疗优势 07-特色技术 08-医患互动专区

附件 4 院史馆空间系统

院史馆空间系统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概念策划	展陈大纲、主题定位、动线规划
2	基础设计	平面布局、效果图方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	251.00	1 项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院史馆空间系统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选择供应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交付所有设计成果

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合同文本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采购需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立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一院两址” 协同发展整体布局，深度迭代升级“宽街·明文化” 叙事体系，统筹开展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全域导视标识系统、全域文化场景系统、院史馆空间系统一体化设计。深度溯源首都中医药千年发展脉络，系统整编医院自建院以来的发展沿革、名医传承、学科积淀、公益成果与院史史料，构建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医院专属文化谱系。以文化叙事推动 “明” 文化、中医药文化在新院区各类空间全景落地，实现现代化医疗功能与中医药文化展示、传承、体验、科普、研学深度融合，打造集人文疗愈、历史留存、文化传播于一体的全国中医医院文化建设、院史展馆示范标杆项目，构建新旧院区文化同源、品牌共生、场景互补的协同发展格局。

质量要求：所有设计符合医疗建筑、展陈、消防及无障碍国家规范；材质环保耐用，图纸深度满足直接施工要求；全部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成果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服务要求：组建专项项目团队全程对接，按需开展现场踏勘，多轮优化方案；全程配合施工交底、现场答疑及竣工验收，提供后期运维指导与项目资料归档服务。

安全要求：严守意识形态安全；设计规避消防、通行安全隐患；妥善保管院史涉密资料与项目成果，做好保密管理。

时限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各阶段节点按期交付成果，逾期交付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可协商顺延，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部分详见：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详见附件1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详见附件2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详见附件3

院史馆空间系统，详见附件 4

服务要求

1. 策划内容合规适配：策划内容应紧密结合医院文化定位与院史脉络，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办院宗旨、服务理念和精神风貌。点位规划应科学合理，结合院区空间布局、人流走向和实际使用需求，做到分区明确、主次清晰、动线顺畅。内容表述应准确规范，

文字、图片、标识等元素应严谨无误，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公立医院文化宣传及相关管理要求，避免出现不当表述或与医院整体形象不符的内容。

2. 设计成果匹配策划要求：设计成果应严格依据策划方案展开，效果图需覆盖合同约定的全部点位，不得缺项、漏项。整体设计风格应与医疗空间环境相协调，兼顾专业性、舒适性与美观性，体现医院文化特色。软装部分应提供意向方案，包括风格取向、色彩搭配、材质倾向及主要软装元素建议，为后续深化设计和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3. 深化文件边界清晰：深化文件应做到内容完整、边界清晰，明确各点位的具体位置示意、版式规范、尺寸比例、工艺做法及材质标注等关键信息。图纸、说明及标注应相互对应，便于后续实施单位准确理解设计意图，减少因表达不清或边界模糊造成的反复沟通和调整。

4. 成果交付完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策划方案、效果方案、深化文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确保各阶段成果内容齐全、版本一致、交付有序。

全部设计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以下正式成果：

①《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规范手册》：数码印刷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②《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手册》：数码印刷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③《全域文化场景系统设计手册》：数码印刷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④《院史馆空间系统设计手册》：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⑤全域文化场景系统演示效果视频 1 部、院史馆空间系统演示效果视频 1 部；视频格式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⑥全套设计源文件、分层效果图、素材库、材料技术说明、设备参数汇总文档。

注：所有成果需标注完整技术标准、材料设备规格参数、参考品牌档次。

5. 成果可归档使用：电子文件分类建库、命名规范，纸质版排版装订规整，全部成果满足甲方档案归档、项目评审、后续实施复用要求，具备可归档、可追溯、可复用，保障后续施工单位无缝衔接使用。

其他要求

其中服务方案院方提供待设计建筑一层及院史馆电子版图纸，投标服务商可依据图纸编制、展示服务方案，并可附参考设计图。

★为保障后续落地效果，交付所有设计成果后，供应商仍有义务配合院方制作落地，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签订合同时签订后续配合承诺函，详见附件 5。

附件 1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A 基础要素规范	
A1 医院标志规范	
编号	项目
A1-01	医院标志彩色稿
A1-02	医院标志墨稿
A1-03	医院标志反白效果稿
A1-04	医院标志线稿
A1-05	医院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A1-06	医院标志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1-07	医院标志安全空间规范
A1-08	医院标志背景使用规范
A1-09	医院标志误用规范
A2 标准字规范	
编号	项目
A2-01	医院中文标准字规范
A2-02	医院英文标准字规范
A2-03	医院标准字方格坐标制图
A2-04	医院标准字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2-05	医院标准字安全空间规范
A2-06	医院标准字误用规范
A3 标准色规范	
编号	项目
A3-01	医院标准色规范（CMYK / RGB / Pantone）
A3-02	医院辅助色规范
A3-03	医院标准色色阶规范

A3-04	医院标准色背景使用规范
A3-05	医院标准色误用规范
A4 标志与标准字组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4-01	医院标志与中文标准字横式组合规范
A4-02	医院标志与中文标准字竖式组合规范
A4-03	医院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横式组合规范
A4-04	医院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竖式组合规范
A4-05	医院标志与标准字组合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4-06	医院标志与标准字组合安全空间规范
A4-07	医院标志与标准字组合误用规范
A5 中英文标准字体规范	
编号	项目
A5-01	医院中文标准字体规范
A5-02	医院英文标准字体规范
A5-03	医院数字标准字体规范
A5-04	医院中英文标准字体搭配规范
A5-05	医院标准字体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5-06	医院标准字体误用规范
A6 辅助图形规范（不少于 6 组）	
编号	项目
A6-01	辅助图形彩色稿
A6-02	辅助图形墨稿
A6-03	辅助图形反白效果稿
A6-04	辅助图形线稿
A6-05	辅助图形方格坐标制图
A6-06	辅助图形延展应用规范
A6-07	辅助图形背景使用规范
A6-08	辅助图形误用规范

A7 辅助色规范	
编号	项目
A7-01	辅助色彩色稿
A7-02	辅助色色阶规范
A7-03	辅助色搭配规范
A7-04	辅助色使用比例规范
A7-05	辅助色背景使用规范
A7-06	辅助色误用规范
A8 标志与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8-01	标志与辅助图形横式组合规范
A8-02	标志与辅助图形竖式组合规范
A8-03	标志、标准字与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A8-04	组合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8-05	组合安全空间规范
A8-06	组合误用规范
A9 基础要素综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9-01	基础要素总览
A9-02	基础要素使用总则
A9-03	基础要素组合使用规范
A9-04	基础要素误用总则
A9-05	基础要素色彩管理规范
B 应用要素规范	
B1 办公事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1-01	名片规范
B1-02	中式信封规范（5 号/7 号/9 号）
B1-03	信笺规范

B1-04	纽扣型徽章规范
B1-05	医务人员胸牌规范
B1-06	行政人员胸牌规范
B1-07	手提袋规范
B1-08	纸杯规范
B1-09	记事本封面规范
B1-10	院旗规范
B1-11	桌旗规范
B1-12	工作证封面规范
B1-13	便签纸规范
B1-14	办公财产标签规范
B1-15	档案袋规范
B1-16	档案小标签规范
B1-17	资料夹规范
B1-18	合同书封面规范
B1-19	证书规范
B1-20	聘书规范
B1-21	奖状规范
B1-22	意见箱规范
B2 医疗事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2-01	体检报告封面规范
B2-02	就诊卡规范
B2-03	胶片包装袋规范
B2-04	处方笺规范
B2-05	医疗申请单规范
B2-06	挂号单据规范
B3 多媒体、线上媒介系统	
编号	项目

B3-01	电子邮件签名档规范
B3-02	Word 页眉页脚规范
B3-03	工作汇报 PPT 形象页+内页规范
B3-04	学术类 PPT 形象页+内页规范
B3-05	节庆主题 PPT 形象页+内页规范
B3-06	网页版式规范（启动页）
B3-07	网页版式规范（一级页面）
B3-08	官微（微博/微信）标识规范
B3-09	APP 图标规范
B3-10	APP 版式规范（启动页）
B3-11	公众号头像规范
B3-12	视频号头像规范
B3-13	抖音号头像规范
B4 广宣系统	
编号	项目
B4-01	宣传画册版式规范（封面、封底）
B4-02	宣传折页版式规范
B4-03	宣传单页版式规范
B4-04	院刊版式规范（封面、封底）
B4-05	院报报头版式规范
B5 会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5-01	会议证件（会议证、来宾证）
B5-02	邀请函规范
B5-03	停车证规范
B5-04	会议背景板规范
B5-05	易拉宝/X 展架规范
B5-06	道旗规范
B5-07	会议桌牌

B6 文创产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6-01	胸章
B6-02	主题币
B6-03	笔记本
B6-04	笔
B6-05	笔筒
B6-06	马克杯
B6-07	鼠标垫
B6-08	钥匙扣
B6-09	冰箱贴
B6-10	U 盘
B6-11	移动电源
B6-12	画册（邮册）
B6-13	T 恤（男女同款）
B6-14	Polo 衫（男女同款）
B6-15	包装袋
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	
注 2：乙方应在策划方案阶段向甲方提交《基础要素清单确认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后续设计、验收依据。	
注 3：专项验收标准 1. 基础要素（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辅助图形）制图规范完整，坐标网格、安全留白、最小使用尺寸、误用示例齐全；色彩同时提供 CMYK、RGB、Pantone 色值，满足印刷、屏幕显示多场景使用。 2. 应用要素（办公、医疗用品、PPT、宣传物料、文创、会务用品）输出完整规范，明确使用规则；输出的模板可直接复用制作实物。 3. 所有组合规范提供“正确示例+禁止误用示例”，规避后期实际使用变形、配色错误。 4. 完成《基础要素清单确认表》，经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系统验收依据。 5. 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全套矢量源文件、PDF 定稿电子文件，分类归档。	

附件2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A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规划策略		医院院区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
		各建筑内部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
		地下车库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
B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视觉规范		中文/英文/数字的标准字体规范
		符号与箭头的应用规范
		文字/符号/箭头的色彩识别规范
C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C1 一级导向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高位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中位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景墙标识）
		院区总索引标识
		建筑名称标识
		建筑入口标识
		户外车行指示标识（机动车）
		户外车行指示标识（非机动车）
		户外人行指示标识
		户外车辆落客区指示标识
		户外温馨提示标识
		地库入口标识及限高杆
	C2 二级导向标识	大堂总索引标识
		电梯间总索引标识（大型）
		电梯间总索引标识（小型）
		轿厢内总索引标识
		区域索引标识
		扶梯索引标识
		分流指引标识（扶梯处）
		分流指引标识（楼道）
		区域入口位置标识
		医疗职能公共标识（导医台、分诊处等）
		窗口标识（挂号、收费、药房等）
	C3 三级导向标识	诊室门牌
		病房门牌
		管理类门牌（办公室、会议室等）
		后勤类门牌（库房、强电间等）
		公共服务标识（卫生间、开水间等）
		电梯间位置标识
		步梯间位置标识
		电梯间楼层号
		步梯间楼层号
		电梯编号

		消防疏散图
		温馨提示标识
		警示禁止标识
		床头号
		大门“推”、“拉”标识
		大门防撞条
	C4 地库导向标识	地库坡道涂刷设计
		地库普通墙面涂刷设计（分区色彩）
		地库特殊墙面涂刷设计（信息）
		地库普通柱面涂刷设计（分区色彩）
		地库特殊柱面涂刷设计（信息）
		地库车行指示标识
		地库人行指示标识
		地库电梯厅位置标识
		地库平面分区图
		地库地面引导线
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		
注 2：专项验收标准 1.完整输出布点统计表，包含院区、楼栋、地库全部点位；点位与建筑平面图一一对应，点位编号清晰。 2.字体、箭头、色彩识别规范统一，兼顾老年、病患群体可读性，符合医院无障碍标识相关要求。 3.分级标识（一级/二级/三级/地库）完整；标识样式、尺寸、安装高度、安装方式、材质、工艺做法全部明确。 4.地库导视包含墙面柱面分区涂装、地面引导线、标识点位、限高防护相关设计，满足车库通行安全。 5.全部图纸具备可落地性，能够直接用于后续导视系统招标与制作。 6.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定稿电子文件，布点统计表格可编辑。		

附件3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序号	位置	内容
1	院区主入口	文化景墙
2	院区主入口	文化景石
3	门诊广场	文化装置
4	儿童活动区	雕塑
5	住院广场	雕塑
6	住院区域	文化长廊
7	行政广场	文化景石
8	行政广场	文化装置
9	园区	宣传系统
10	1F 门诊大厅	文化装置
11	1F 医疗主街	文化长廊
12	1F 明医馆	文化展示区 1
13	1F 中药体验区	主题空间
14	2F 医疗主街	文化长廊
15	2F 东侧走廊	文化长廊
16	2F 文化点位	文化展示区 2
17	3F 文化点位	文化展示区 3
18	住院大厅两侧	浮雕
19	科室走廊墙面	文化装饰

<table>
<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科室走廊墙面</td><td>诊区
01-科室文化形象
02-科室介绍
03-科室荣誉展示
04-专家介绍
05-诊疗优势
06-特色技术
07-专病门诊展示
08-科研招募通告</td></tr>
<tr><td>病区
01-科室文化形象
02-科室介绍
03-科室荣誉展示
04-团队介绍
05-科普宣教展示
06-诊疗优势
07-特色技术
08-医患互动专区</td></tr>
<tr><td>21</td><td>报告厅前厅</td><td>主题空间</td></tr>
<tr><td>22</td><td>B2 地铁通道</td><td>文化长廊</td></tr>
<tr><td>23</td><td>B1 走廊墙面</td><td>文化装饰</td></tr>
<tr><td colspan="3">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td></tr>
<tr><td colspan="3">注 2：专项验收标准
1.全部点位与附件点位清单一一对应，不得随意删减点位；如需调整点位，必须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2. 每个文化点位输出：效果图、平面位置、尺寸、材质、工艺、安装条件、电源预留需求、与建筑硬装接口要求；明确对建筑墙体、地面、吊顶的预埋、荷载条件要求，同步提示甲方、建筑设计院做好土建预留。
3.设计风格契合中医药文化与医院整体定位，适配医疗空间安全、防火、环保规范；材料选型符合室内装修防火规范。
4.区分文化景墙、雕塑、长廊、浮雕、走廊文化、科室文化等不同类型内容；科室/病区文化模板包含科室形象、荣誉、专家、科普宣教等完整模块。
5.输出成果满足后续文化场景实施招标编制技术文件使用。
6.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分层效果图、施工图纸、材料参数文档、PDF 定稿电子文件。</td></tr>
</table>

附件 4 院史馆空间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院史馆空间系统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概念策划	展陈大纲、主题定位、动线规划
2	基础设计	平面布局、效果图方案
3	展陈设计	艺术装置、展品、多媒体设计
4	深化设计	工艺、材质、尺寸方案（依据图纸）、版式规范、配合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
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		
注 2：专项验收标准 1. 概念策划、展陈大纲叙事逻辑完整，院史脉络、名医、学科、公益成果内容框架完整，经甲方史实校核确认。 2.平面布局、参观人流动线、疏散路线符合消防规范；展柜、展墙、多媒体点位布局合理。 3.效果图覆盖序厅、各个展厅、重点展项，完整反映空间展陈效果。 4.深化设计输出展柜、展板、艺术装置、多媒体设备的尺寸、工艺、材质、灯光参数、安装条件；输出版式规范，可直接用于后续布展实施。 5.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技术基础，输出完整技术参数、参考品牌档次（不少于 3 家同档次），无唯一品牌指定。 6.输出院史馆演示效果视频 MP4 或 MOV（1920×1080P）。 7.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全套设计源文件、分层效果图、PDF 定稿电子文件。		

附件 5 项目落地实施技术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本单位（乙方）_____，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单位，已充分知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合同书》全部条款内容，现就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的落地配合、技术保障相关事宜，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承诺服务范围

本承诺函服务自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持续至新院区本项目对应文化空间、导视标识、院史馆全部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为止。在上述服务期内，我方无偿向甲方及甲方选定的施工、制作实施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不另行收取任何服务费、出差费、技术咨询费等费用：

1. **设计交底服务**：根据甲方安排参加项目设计交底会议，完整讲解设计理念、工艺要求、材质标准、安装要点，解答实施单位提出的设计相关疑问，出具交底记录。
2. **技术答疑与书面确认**：对施工实施单位在材料选型、工艺做法、点位安装、尺寸调整等方面提出的技术疑问，在甲方转达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意见；涉及设计意图确认事项，及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3. **现场技术配合**：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接到甲方现场服务通知后，合理安排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对现场实施出现的与设计相关问题提供技术判断、优化建议；如现场发现因设计本身疏漏造成实施障碍，我方免费出具修正设计文件。
4. **材料样品确认配合**：配合甲方开展材料、软装、标识样品的设计符合性核对，就样品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出具专业意见。
5. **变更技术论证**：针对实施阶段甲方提出的局部调整建议，配合开展技术可行性论证，如需出具调整图纸，在设计原范围内无偿完成；超出原合同设计范围的，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变更补充协议流程。

二、承诺质量要求

1. 我方保证所有提供的技术答复、调整文件、现场指导意见均符合原设计策划定位、项目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文化建设要求。
2. 如因我方设计缺陷、技术答复错误，造成实施单位返工、材料损耗，由我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人员保障承诺

1. 我方指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落地配合第一责任人，保持通讯畅通；如该人员确需调整，我方提前 15 个

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同等资历接替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技术对接工作不中断。

2. 工作日内接到甲方咨询，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赴现场的，与甲方协商确定到场时间；紧急事项优先处置。

四、关于成果使用与保密承诺

1. 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院史档案、内部资料、未公开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主合同保密条款，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挪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服务期届满而失效。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现场实景、设计文件用于我方宣传、参展、投标等其他商业用途。

五、违约责任

1. 若我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约定的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仍不整改落实，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主合同项下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实施单位产生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承诺函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函约定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

本承诺函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我方执贰份，自我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乙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处审计版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权责明晰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
2. 项目规模：院区建筑面积 209600 ㎡。
3.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成果交付。

拟开工日期：_____；拟竣工（全部成果交付）日期：_____。

注：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甲方提出重大方案变更、不可抗力情形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4. 项目定位与总体服务要求

立足甲方“一院两址”协同发展整体布局，迭代升级“宽街·明文化”叙事体系，完成**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全域导视标识系统、全域文化场景系统、院史馆空间系统一体化设计**。深度挖掘首都中医药千年发展脉络，系统梳理医院院史沿革、名医传承、学科建设、公益成果、院史史料，构建医院专属完整文化谱系。 通过文化叙事实现“明”文化、中医药文化在新院区空间全景落地，实现现代化医疗功能与中医药文化展示、传承、体验、科普、研学深度融合，打造全国中医医院文化建设、院史展馆示范标杆，实现新旧院区文化同源、品牌共生、场景互补的协同发展目标。乙方保证策划、设计成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意识形态管理要求的内容。

4.1 分项服务质量要求

（1）策划内容合规适配

策划内容贴合公立医院办院宗旨、服务理念与医院精神文化；点位规划结合院区建筑布局、人流动线、医疗功能使用需求，分区清晰、主次分明、动线合理；全部文字、图片、史料、标识表述严谨准确，价值导向合规，符合公立医院文化宣传、意识形态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出现史实错误、不当表述，不得损害医院公众形象。涉及中医药史料、院史人物、历史事件内容，提交前应配合甲方完成史实校核。

（2）设计成果匹配策划方案

所有设计成果必须以经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为基础开展；效果图覆盖合同约定全部点位，无缺项、漏项。设计风格适配医疗空间环境，兼顾医疗空间安全性、舒适性、美观性，凸显中医医院文化特质；软装输出完整意向方案，包含风格定位、色彩体系、材质选型、软装器物清单及选型建议，为后续施工深化、采购实施提供充分依据。

（3）深化设计文件边界清晰可落地

深化图纸及技术文件内容完整，明确各点位位置、版式规范、尺寸参数、工艺做法、材质规格、安装条件；图纸、设计说明、材料标注相互对应一致，技术参数具备可实施性，能够直接供施工单位使用，减少实施阶段歧义。设计文件需列明设备、材料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参考品牌档次（不少于 3 个同档次参考品牌），不得指定唯一品牌。

（4）阶段验收与修改义务

甲方组建项目验收工作组，对乙方各阶段策划、设计成果开展评审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验收工作组书面意见免费完成修改、调整，直至阶段成果验收合格，阶段验收合格作为对应阶段款项支付前置条件。因乙方设计本身缺陷导致的反复修改，不计入周期顺延理由。

（5）验收标准

①通用验收标准

合规性：全部设计成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中医药史料、院史人物、历史事件表述准确，无史实错误、不当表述；符合公立医院文化宣传要求；文字、符号、图形无版权侵权风险。

完整性：合同及附件列明的设计条目完整输出，无缺项、漏项；纸质版装订规整，电子文件分类建库、命名规范，包含全部源文件、可编辑矢量文件、PDF 定稿文件，满足医院档案归档要求。

可实施性：图纸、手册标注尺寸、材质规格、工艺做法、安装条件；材料、设备列明规格参数，提供不少于 3 个同档次参考品牌，不得指定唯一品牌；技术参数能够直接供后续施工、制作单位使用，不存在歧义。

匹配性：设计成果与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院区建筑现状、建筑图纸、空间尺寸、人流动线、医疗功能条件保持一致。

格式要求：纸质版为数码印刷版本；电子文件源文件可编辑，效果图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演示视频 MP4 或 MOV 格式，分辨率≥1920×1080P。

评审机制：成果提交后由甲方验收工作组开展评审；不符合本标准的成果视为不合格，乙方须按书面意见免费修改、调整，直至验收通过；因乙方设计本身缺陷造成的反复修改，不计入服务周期顺延理由。

②专项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中对应验专项验收标准

（6）成果交付完整性

全部设计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以下正式成果：

①《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规范手册》：数码印刷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②《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手册》：数码印刷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③《全域文化场景系统设计手册》：数码印刷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④《院史馆空间系统设计手册》：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完整版电子文件；

⑤全域文化场景系统演示效果视频 1 部、院史馆空间系统演示效果视频 1 部；视频格式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⑥全套设计源文件、分层效果图、素材库、材料技术说明、设备参数汇总文档。

注：所有成果需标注完整技术标准、材料设备规格参数、参考品牌档次。

（7）成果归档要求

电子文件分类建库、命名规范，纸质版排版装订规整，全部成果满足甲方档案归档、项目评审、后续实施复用要求，具备可归档、可追溯、可复用，保障后续施工单位无缝衔接使用。

（8）后续落地技术保障

全部设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负有项目落地配合义务，无偿提供设计交底、技术答疑、现场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过程答疑、技术确认；本合同签订同时，乙方须签署《落地服务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5，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该配合服务期限自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施工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团队配置

1. **服务范围：**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全域导视标识系统、全域文化场景系统、院史馆空间系统一体化策划与设计，具体工作范围、点位清单、输出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2. **项目人员配置：**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管理及技术团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核心岗位人员

（1）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如确需更换核心人员，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替代人员简历，替代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视为乙方违约。

3. **项目人员名单提交：**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4. **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本合同需求，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5. 乙方设立专属对接人，全程对接甲方，建立周进度汇报机制，每周向甲方书面报送项目进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项目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沟通、方案接收、意见反馈、阶段确认，甲方代表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甲方具备约束力。如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资料（文字史料、历史影像、院史档案、医院现有标识、图片素材等），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若甲方提供第三方素材，甲方应当确保已经取得合法授权。
3.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组织评审并出具书面修改或确认意见。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反馈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无反馈，该阶段周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提交成果存在缺项漏项、未达到合同附件交付标准的，不计入本条款 15 个工作日评审计时，由乙方补齐合格成果之后评审计时方才启动。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6. 要求更换人员、设备：甲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事项有审核、批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对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人员、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对各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进行相应修改。
7. 委托第三方：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履约验收的主体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宣传处及相关科室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方式、程序及内容：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对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确认函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全权处理项目对接、成果报送、意见接收、变更沟通等全部合同履行事宜。更换乙方代表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附件要求以及甲方交付资料，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策划设计工作。
3. 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接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按时完成方案调整修改，及时向甲方报送阶段成果。
4. 乙方保证全部设计成果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第三方作品，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设计成果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行政处罚罚金、商誉损失等）。
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交付全部档案史料、内部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6. 意识形态与史实审查：乙方保证策划、设计成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立医院办院宗旨和意识形态管理要求，涉及中医药史料、院史人物、历史事件等内容，须配合甲方完成史实校核和意识形态审查。如出现史实错误、不当表述、价值导向问题，乙方应免费修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 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并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灾害或意外事故，应预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人员损伤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配合审计：乙方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自愿接受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核查、审计，有义务配合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
9. 后续落地配合：为保障后续落地效果，交付所有设计成果后，乙方仍有义务配合院方制作落地，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签署附件 5《项目落地实施技术服务承诺函》。
10. 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价款包含策划、调研、设计、图纸、手册印刷、视频制作、素材处理、技术交底、现场配合、税费、运输交付等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除本合同书面约定的变更增项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节点（每一笔付款均以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置条件，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第二期（阶段款）：策划方案、效果方案经甲方验收工作组书面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第三期（竣工结算款）：全部设计成果完整交付，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__%；发票项目名称需与项目实际业务一致。

4. 付款账户信息（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如需变更，须出具加盖公章的账户变更说明）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财政审计相关约定：乙方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自愿接受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核查、审计，有义务配合提供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如因支付系统故障等客观系统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书面告知乙方预计支付时间；除前述系统故障外，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八条 3 款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担保，形式为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依法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保单，由乙方任选其一。履约担保用于保障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担保文件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 5%，有效期须覆盖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甲方不指定保函、保单的出具机构，如需办理延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设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担保文件到期自动失效或甲方配合办理解保。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文件约定向担保人主张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项目变更计价：甲方提出超出原合同及附件范围的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应提交变更工作清单、工期影响、费用测算，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无书面补充协议的增项，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8.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各阶段、各版本全部策划文本、设计图纸、手册、视频、源文件等全部工作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展览传播权等）、实物成果所有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将该成果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品牌宣传、甲方院内和院外区域、线上线下推广、产品包装及印刷、改编、转授权第三方使用等所有商业及非商业场景，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公开展示、用于投标、宣传、教学或者其他合同以外用途。
3. 全部成果、源文件、素材资料在最终验收后完整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完整版本成果；乙方仅可留存样本用于档案归档（不得对外公开使用）。
4. 侵权处理程序：乙方保证提交成果不侵害第三方权利。若第三方就成果向甲方提出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第三方主张处理完毕。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5. 第三方主张：若第三方就成果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诉讼、仲裁或行政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罚金、违约金、商誉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磋商、履行过程中获知对方内部资料、院史未公开档案、商业信息、项目未公开方案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永久持续。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害，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主管机关要求披露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故终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当补足赔偿差额。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 10 日内仍未整改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甲方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中止项目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用，同时支付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 20%为限。甲方逾期付款中止履行期间，乙方不构成违约。财政资金原因逾期的，不适用本条款。
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周期交付各阶段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累计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收取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乙方逾期交付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阶段款项，不构成甲方违约。
5. 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史实错误、意识形态问题、侵权风险，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若乙方部分成果已经交付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选择：①要求乙方全额退款，甲方不予使用任何乙方成果；②对已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按阶段据实结算，同时乙方仍应当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核心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换回原人员。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验收工作组意见免费修改方案，不得另行收取修改费用；属于新增范围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政府强制政策调整等。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悉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

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结束后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对应履约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均可协商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转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附件（附件 1-1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法律效力等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附有效凭证）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采用中文文本。

附件清单
附件 1：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附件 2：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附件 3：全域文化场景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附件 4：院史馆空间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附件 5：项目落地实施技术服务承诺函
附件 6：分项报价单
附件 7：项目实施进度表
附件 8：成交通知书
附件 9：需求偏离表
附件 10：服务方案（如有）
附件 11：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A 基础要素规范	
A1 医院标志规范	
编号	项目
A1-01	医院标志彩色稿
A1-02	医院标志墨稿
A1-03	医院标志反白效果稿
A1-04	医院标志线稿
A1-05	医院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A1-06	医院标志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1-07	医院标志安全空间规范
A1-08	医院标志背景使用规范
A1-09	医院标志误用规范
A2 标准字规范	
编号	项目
A2-01	医院中文标准字规范
A2-02	医院英文标准字规范
A2-03	医院标准字方格坐标制图
A2-04	医院标准字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2-05	医院标准字安全空间规范
A2-06	医院标准字误用规范
A3 标准色规范	

编号	项目
A3-01	医院标准色规范（CMYK / RGB / Pantone）
A3-02	医院辅助色规范
A3-03	医院标准色色阶规范
A3-04	医院标准色背景使用规范
A3-05	医院标准色误用规范
A4 标志与标准字组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4-01	医院标志与中文标准字横式组合规范
A4-02	医院标志与中文标准字竖式组合规范
A4-03	医院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横式组合规范
A4-04	医院标志与中英文标准字竖式组合规范
A4-05	医院标志与标准字组合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4-06	医院标志与标准字组合安全空间规范
A4-07	医院标志与标准字组合误用规范
A5 中英文标准字体规范	
编号	项目
A5-01	医院中文标准字体规范
A5-02	医院英文标准字体规范
A5-03	医院数字标准字体规范
A5-04	医院中英文标准字体搭配规范
A5-05	医院标准字体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5-06	医院标准字体误用规范
A6 辅助图形规范（不少于 6 组）	
编号	项目
A6-01	辅助图形彩色稿
A6-02	辅助图形墨稿
A6-03	辅助图形反白效果稿
A6-04	辅助图形线稿

A6-05	辅助图形方格坐标制图
A6-06	辅助图形延展应用规范
A6-07	辅助图形背景使用规范
A6-08	辅助图形误用规范
A7 辅助色规范	
编号	项目
A7-01	辅助色彩色稿
A7-02	辅助色色阶规范
A7-03	辅助色搭配规范
A7-04	辅助色使用比例规范
A7-05	辅助色背景使用规范
A7-06	辅助色误用规范
A8 标志与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8-01	标志与辅助图形横式组合规范
A8-02	标志与辅助图形竖式组合规范
A8-03	标志、标准字与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A8-04	组合最小使用尺寸规范
A8-05	组合安全空间规范
A8-06	组合误用规范
A9 基础要素综合规范	
编号	项目
A9-01	基础要素总览
A9-02	基础要素使用总则
A9-03	基础要素组合使用规范
A9-04	基础要素误用总则
A9-05	基础要素色彩管理规范
B 应用要素规范	
B1 办公事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1-01	名片规范
B1-02	中式信封规范（5 号/7 号/9 号）
B1-03	信笺规范
B1-04	纽扣型徽章规范
B1-05	医务人员胸牌规范
B1-06	行政人员胸牌规范
B1-07	手提袋规范
B1-08	纸杯规范
B1-09	记事本封面规范
B1-10	院旗规范
B1-11	桌旗规范
B1-12	工作证封面规范
B1-13	便签纸规范
B1-14	办公财产标签规范
B1-15	档案袋规范
B1-16	档案小标签规范
B1-17	资料夹规范
B1-18	合同书封面规范
B1-19	证书规范
B1-20	聘书规范
B1-21	奖状规范
B1-22	意见箱规范
B2 医疗事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2-01	体检报告封面规范
B2-02	就诊卡规范
B2-03	胶片包装袋规范
B2-04	处方笺规范

B2-05	医疗申请单规范
B2-06	挂号单据规范
B3 多媒体、线上媒介系统	
编号	项目
B3-01	电子邮件签名档规范
B3-02	Word 页眉页脚规范
B3-03	工作汇报 PPT 形象页+内页规范
B3-04	学术类 PPT 形象页+内页规范
B3-05	节庆主题 PPT 形象页+内页规范
B3-06	网页版式规范（启动页）
B3-07	网页版式规范（一级页面）
B3-08	官微（微博/微信）标识规范
B3-09	APP 图标规范
B3-10	APP 版式规范（启动页）
B3-11	公众号头像规范
B3-12	视频号头像规范
B3-13	抖音号头像规范
B4 广宣系统	
编号	项目
B4-01	宣传画册版式规范（封面、封底）
B4-02	宣传折页版式规范
B4-03	宣传单页版式规范
B4-04	院刊版式规范（封面、封底）
B4-05	院报报头版式规范
B5 会务用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5-01	会议证件（会议证、来宾证）
B5-02	邀请函规范
B5-03	停车证规范

B5-04	会议背景板规范
B5-05	易拉宝/X 展架规范
B5-06	道旗规范
B5-07	会议桌牌
B6 文创产品系统	
编号	项目
B6-01	胸章
B6-02	主题币
B6-03	笔记本
B6-04	笔
B6-05	笔筒
B6-06	马克杯
B6-07	鼠标垫
B6-08	钥匙扣
B6-09	冰箱贴
B6-10	U 盘
B6-11	移动电源
B6-12	画册（邮册）
B6-13	T 恤（男女同款）
B6-14	Polo 衫（男女同款）
B6-15	包装袋
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	
注 2：乙方应在策划方案阶段向甲方提交《基础要素清单确认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后续设计、验收依据。	
注 3：专项验收标准 1. 基础要素（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辅助图形）制图规范完整，坐标网格、安全留白、最小使用尺寸、误用示例齐全；色彩同时提供 CMYK、RGB、Pantone 色值，满足印刷、屏幕显示多场景使用。 2. 应用要素（办公、医疗用品、PPT、宣传物料、文创、会务用品）输出完整规范，明确使用规则；输出的模板可直接复用制作实物。 3. 所有组合规范提供“正确示例+禁止误用示例”，规避后期实际使用变形、配色错	

误。

4. 完成《基础要素清单确认表》，经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系统验收依据。

5. 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全套矢量源文件、PDF 定稿电子文件，分类归档。

附件2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A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规划策略		医院院区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
		各建筑内部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
		地下车库导引规划布点及标识类型统计表
B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视觉规范		中文/英文/数字的标准字体规范
		符号与箭头的应用规范
		文字/符号/箭头的色彩识别规范
C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C1 一级导向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高位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中位标识）
		医院名称标识（景墙标识）
		院区总索引标识
		建筑名称标识
		建筑入口标识
		户外车行指示标识（机动车）
		户外车行指示标识（非机动车）
		户外人行指示标识
		户外车辆落客区指示标识
		户外温馨提示标识
		地库入口标识及限高杆
	C2 二级导向标识	大堂总索引标识
		电梯间总索引标识（大型）
		电梯间总索引标识（小型）
		轿厢内总索引标识
		区域索引标识
		扶梯索引标识
		分流指引标识（扶梯处）
		分流指引标识（楼道）
		区域入口位置标识
		医疗职能公共标识（导医台、分诊处等）
		窗口标识（挂号、收费、药房等）
	C3 三级导向标识	诊室门牌
		病房门牌
		管理类门牌（办公室、会议室等）
		后勤类门牌（库房、强电间等）
		公共服务标识（卫生间、开水间等）
		电梯间位置标识
		步梯间位置标识
		电梯间楼层号
		步梯间楼层号
		电梯编号

		消防疏散图
		温馨提示标识
		警示禁止标识
		床头号
		大门“推”、“拉”标识
		大门防撞条
	C4 地库导向标识	地库坡道涂刷设计
		地库普通墙面涂刷设计（分区色彩）
		地库特殊墙面涂刷设计（信息）
		地库普通柱面涂刷设计（分区色彩）
		地库特殊柱面涂刷设计（信息）
		地库车行指示标识
		地库人行指示标识
		地库电梯厅位置标识
		地库平面分区图
		地库地面引导线
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		
注 2：专项验收标准 1.完整输出布点统计表，包含院区、楼栋、地库全部点位；点位与建筑平面图一一对应，点位编号清晰。 2.字体、箭头、色彩识别规范统一，兼顾老年、病患群体可读性，符合医院无障碍标识相关要求。 3.分级标识（一级/二级/三级/地库）完整；标识样式、尺寸、安装高度、安装方式、材质、工艺做法全部明确。 4.地库导视包含墙面柱面分区涂装、地面引导线、标识点位、限高防护相关设计，满足车库通行安全。 5.全部图纸具备可落地性，能够直接用于后续导视系统招标与制作。 6.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矢量源文件、PDF 定稿电子文件，布点统计表格可编辑。		

附件3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序号	位置	内容
1	院区主入口	文化景墙
2	院区主入口	文化景石
3	门诊广场	文化装置
4	儿童活动区	雕塑
5	住院广场	雕塑
6	住院区域	文化长廊
7	行政广场	文化景石
8	行政广场	文化装置
9	园区	宣传系统
10	1F 门诊大厅	文化装置
11	1F 医疗主街	文化长廊
12	1F 明医馆	文化展示区 1
13	1F 中药体验区	主题空间
14	2F 医疗主街	文化长廊
15	2F 东侧走廊	文化长廊
16	2F 文化点位	文化展示区 2
17	3F 文化点位	文化展示区 3
18	住院大厅两侧	浮雕
19	科室走廊墙面	文化装饰

<table>
<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科室走廊墙面</td><td>诊区
01-科室文化形象
02-科室介绍
03-科室荣誉展示
04-专家介绍
05-诊疗优势
06-特色技术
07-专病门诊展示
08-科研招募通告</td></tr>
<tr><td>病区
01-科室文化形象
02-科室介绍
03-科室荣誉展示
04-团队介绍
05-科普宣教展示
06-诊疗优势
07-特色技术
08-医患互动专区</td></tr>
<tr><td>21</td><td>报告厅前厅</td><td>主题空间</td></tr>
<tr><td>22</td><td>B2 地铁通道</td><td>文化长廊</td></tr>
<tr><td>23</td><td>B1 走廊墙面</td><td>文化装饰</td></tr>
<tr><td colspan="3">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td></tr>
<tr><td colspan="3">注 2：专项验收标准
1.全部点位与附件点位清单一一对应，不得随意删减点位；如需调整点位，必须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2. 每个文化点位输出：效果图、平面位置、尺寸、材质、工艺、安装条件、电源预留需求、与建筑硬装接口要求；明确对建筑墙体、地面、吊顶的预埋、荷载条件要求，同步提示甲方、建筑设计院做好土建预留。
3.设计风格契合中医药文化与医院整体定位，适配医疗空间安全、防火、环保规范；材料选型符合室内装修防火规范。
4.区分文化景墙、雕塑、长廊、浮雕、走廊文化、科室文化等不同类型内容；科室/病区文化模板包含科室形象、荣誉、专家、科普宣教等完整模块。
5.输出成果满足后续文化场景实施招标编制技术文件使用。
6.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分层效果图、施工图纸、材料参数文档、PDF 定稿电子文件。</td></tr>
</table>

附件 4 院史馆空间系统设计工作范围清单及专项验收标准

院史馆空间系统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概念策划	展陈大纲、主题定位、动线规划
2	基础设计	平面布局、效果图方案
3	展陈设计	艺术装置、展品、多媒体设计
4	深化设计	工艺、材质、尺寸方案（依据图纸）、版式规范、配合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
注 1：最终设计内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与上述内容或有略微出入。		
注 2：专项验收标准 1. 概念策划、展陈大纲叙事逻辑完整，院史脉络、名医、学科、公益成果内容框架完整，经甲方史实校核确认。 2.平面布局、参观人流动线、疏散路线符合消防规范；展柜、展墙、多媒体点位布局合理。 3.效果图覆盖序厅、各个展厅、重点展项，完整反映空间展陈效果。 4.深化设计输出展柜、展板、艺术装置、多媒体设备的尺寸、工艺、材质、灯光参数、安装条件；输出版式规范，可直接用于后续布展实施。 5.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技术基础，输出完整技术参数、参考品牌档次（不少于 3 家同档次），无唯一品牌指定。 6.输出院史馆演示效果视频 MP4 或 MOV（1920×1080P）。 7.交付成果：纸质版 2 套；全套设计源文件、分层效果图、PDF 定稿电子文件。		

附件 5 项目落地实施技术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本单位（乙方）_____，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单位，已充分知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合同书》全部条款内容，现就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的落地配合、技术保障相关事宜，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二、承诺服务范围

本承诺函服务自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持续至新院区本项目对应文化空间、导视标识、院史馆全部施工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为止。在上述服务期内，我方无偿向甲方及甲方选定的施工、制作实施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不另行收取任何服务费、出差费、技术咨询费等费用：

1. **设计交底服务**：根据甲方安排参加项目设计交底会议，完整讲解设计理念、工艺要求、材质标准、安装要点，解答实施单位提出的设计相关疑问，出具交底记录。
2. **技术答疑与书面确认**：对施工实施单位在材料选型、工艺做法、点位安装、尺寸调整等方面提出的技术疑问，在甲方转达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意见；涉及设计意图确认事项，及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3. **现场技术配合**：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接到甲方现场服务通知后，合理安排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对现场实施出现的与设计相关问题提供技术判断、优化建议；如现场发现因设计本身疏漏造成实施障碍，我方免费出具修正设计文件。
4. **材料样品确认配合**：配合甲方开展材料、软装、标识样品的设计符合性核对，就样品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出具专业意见。
5. **变更技术论证**：针对实施阶段甲方提出的局部调整建议，配合开展技术可行性论证，如需出具调整图纸，在设计原范围内无偿完成；超出原合同设计范围的，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变更补充协议流程。

二、承诺质量要求

1. 我方保证所有提供的技术答复、调整文件、现场指导意见均符合原设计策划定位、项目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文化建设要求。
2. 如因我方设计缺陷、技术答复错误，造成实施单位返工、材料损耗，由我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人员保障承诺

1. 我方指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落地配合第一责任人，保持通讯畅通；如该人员确需调整，我方提前 15 个

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同等资历接替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技术对接工作不中断。

2. 工作日内接到甲方咨询，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赴现场的，与甲方协商确定到场时间；紧急事项优先处置。

四、关于成果使用与保密承诺

1. 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院史档案、内部资料、未公开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主合同保密条款，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挪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服务期届满而失效。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现场实景、设计文件用于我方宣传、参展、投标等其他商业用途。

五、违约责任

1. 若我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约定的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仍不整改落实，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主合同项下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实施单位产生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承诺函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全域文化空间场景设计项目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函约定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

本承诺函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我方执贰份，自我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乙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分项报价单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		1	
2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1	
3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1	
4	院史馆空间系统		1	
			总计（元）	

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阶段名称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起）	主要工作内容	成果	关键节点与验收	付款节点	备注

...

附件 1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_____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格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标准化视觉形象系统				
2	全域导视标识系统				
3	全域文化场景系统				
4	院史馆空间系统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条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3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10-5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6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7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